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園字第1131280098號

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辦理「鹽水溪口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保育利用計畫（第1次檢討）（草案）」公開展覽及說明會。

依據：依據濕地保育法第10條、第14條、第17條及第19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內容：「鹽水溪口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保育利用計畫（第1次檢討）（草案）」計畫書、圖（計畫圖比例尺1/5,000）。
- 二、公開展覽時間與地點：自113年4月1日起至113年4月30日止，於本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公開展覽30日。
- 三、公開展覽說明會時間與地點：於113年4月1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整假本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環教教室A（臺南市安南區四草大道118號）舉行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並依格式（如附件）向本部國家公園署提出，公開展覽期滿後，由本部國家



公園署彙整陳情意見資料報本部，俾供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之參考。

- 五、本案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意見表單可至本部官網 (<https://www.moi.gov.tw/>) (首頁>訊息快遞>行政公告)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官網 (<https://www.nps.gov.tw/>) (首頁>消息與活動>最新消息) 及濕地保育資訊網 (<https://wetland-tw.tcd.gov.tw/>) (首頁>消息與公告>最新消息) 下載。

裝

訂

線